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013544357T/2006-00323 | 分类: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气象、水文、测绘、地震;意见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人民政府 | 成文日期: | 2006年06月19日 |
| 标题: | 吉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06〕23号) | | |
| 发文字号: | 吉政发〔2006〕23号 | 发布日期: | 2006年06月23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06〕23号

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精神,加快我省气象事业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我省气象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加快全省气象事业发展是应对自然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需要。我省地处中纬度气候脆弱带,干旱、洪涝、低温冷害、冰雹、霜冻、大风和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频繁发生,造成的损失越来越大,对全省经济发展、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产生的影响日趋明显。因此,加快气象事业发展,提高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对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开展气候资源变化分析,评估气候资源的承载能力,合理开发空中云水资源和风能、太阳能、农业气候等资源,使各种气候资源得到科学利用和有效保护,对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加快我省气象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面向全省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的新需求,以“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理念为统揽,建立功能先进、结构优化的新型业务技术体制,推进气象科技自主创新,实现气象事业的快速发展,为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一流的气象服务。

奋斗目标:到2010年,初步建成结构合理、布局适当、功能齐备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气象预报预测系统、公共气象服务系统和技术支撑保障系统,全省气象预报预警公众覆盖率达到95%,气象灾害对GDP的影响率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减

少 25%, 使气象整体实力达到全国气象系统中等偏上水平, 基本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三、突出重点, 切实提高气象综合能力

(一) 加快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建设, 重点提高对突发气象灾害的监测能力。

要以提高对气象灾害, 特别是突发气象灾害监测能力为重点, 大力加强全省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建设, 加快全省中尺度加密气象观测系统、新一代天气雷达监测系统、雷电监测系统、农业与生态气象观测系统、城市环境和大气成分气象监测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 不断提高综合气象观测能力和水平。气象、农业、水利、交通、环保、林业、城建和民航等部门要加强合作, 建成布局合理、覆盖全省的综合气象观测网, 实现信息共享, 进一步提高我省灾害性天气的监测能力。

(二) 建设功能先进的气象信息共享平台。

要大力推进气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建设统一的气象通信和信息存储、分发系统, 充分发挥气象信息网络资源优势, 实现观测数据共享。各项气象观测数据的共享工作由省气象局负责, 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气象信息共享平台, 积极提供和共享大气、水文、环境、生态与农业、民政、国土资源等方面的数据信息。

(三) 进一步完善气象预报预测系统。

各级气象部门要以提高天气、气候预报预测准确率为核心, 大力发展数值预报释用技术, 建设精细化气象预报预测业务系统, 努力提高预报预测精细度和准确度。要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加强与相关部门和行业的合作, 根据不同要求, 制作针对性强的预报预测产品。

(四) 加快我省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建设。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建立由政府组织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 加强突发气象灾害和相关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系统建设, 最大限度地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气象灾害和相关衍生灾害的监测、调查和影响评估工作, 增强对旱涝灾害、农林业病虫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和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居民取暖一氧化碳中毒等突发公共事件的气象预警和应急保障能力。要加强气候变化对重大工程项目影响的评估模型研究,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五) 不断健全公共气象服务体系。

各级政府要把公共气象服务系统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范畴, 统筹安排, 同步实施。各级气象部门要坚持公共气象的发展方向, 按照“以人为本、无微不至、无所不在”的公共气象服务理念, 不断健全服务体系, 改善服务手段, 增加服务产品, 提高服务质量, 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有关

媒体、网络和通信运营企业要积极配合气象部门做好气象信息的播发工作,建立畅通的气象信息服务渠道,扩大气象信息的公众覆盖面,提高公共气象服务的时效性。

(六)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气象服务和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

各级气象部门要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天气、气候和气候变化对农业生产影响的研究及应对工作,尽快建立全省粮食生产气象服务系统,进一步完善农业气象灾害预警、评估和粮食产量预报业务,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预报和乡镇天气预报,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气象保障。要加强我省风能、太阳能、生态与农业气候资源、空中云水资源等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指挥系统的科技水平和作业效率,积极组织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工作,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由应急性抗旱作业向以增加水资源为目的的常年作业转变,由实施旱区作业向实施江河、水库汇水区作业拓展。

各级政府要认真组织气候资源的普查评估工作,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要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指导,健全政府领导、有关部门配合、气象主管机构管理的组织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落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归口管理,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系统建设,提高人工增雨和人工防雹的能力。

各级气象部门要依法组织对城市规划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经济开发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避免和减少建设项目受到气象灾害和气候变化的影响及对城市气候环境造成破坏,确保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相协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气象事业快速发展,切实加大财政对气象事业的投入力度,把增强气象能力建设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加强我省空中云水资源开发、突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系统、粮食安全气象保障系统和气候资源开发等重点建设项目的投入。按有关规定做好气象部门职工的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障工作。

(二)加强气象科技创新。

各级气象部门要积极构建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科研平台建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气象预报预测水平。在重大气象工程建设中,要设立气象科技研发专项资金,加强气象领域高新技术研究和开发工作,加快气象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要建立稳定的科技投入机制,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增加气象科技创新投入,加大对科研开发的支持力度。

(三) 抓好气象人才队伍建设。

各级气象部门要积极推进以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科学制定全省气象人才培养规划,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形成不同层次、满足不同需求的人才梯队。要强化气象教育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包括远程培训、高层次学历教育和岗位培训为主要内容的全方位、多层次气象科技教育,提高气象工作者的整体素质。

(四) 进一步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逐步完善与《气象法》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气象执法监督,保护好气象设施及探测环境。依法管理和规范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护、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信息发布等活动。加强气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气象法律意识。

(五) 加强交流与合作,促进气象事业快速发展。

要积极引进国际气象科技先进技术,加强国际间的气象交流与合作,尤其是与周边的俄罗斯、韩国、日本等国家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省气象局要进一步加强与水文、交通、民航、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等部门以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合作,加强资源共享,拓展研究与服务领域。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气象工作,将气象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及科技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加快本地区气象事业发展的目标和要求,抓紧制定和落实各项具体措施,统筹安排,加强协作,促进气象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